

中卫市沙坡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宁政发〔2018〕17号)要求,沙坡头区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沙坡头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自治区、中卫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沙坡头区各镇(乡)、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两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两员”选聘、宣传动员、地图绘制、业务培训、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事后质量抽查、审核验收等各项任务,普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组织保障到位

2018年7月,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卫沙政发〔2018〕103号),成立了以副区长孙家骥同志为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

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等 15 个部门，文昌镇等 11 个乡镇（乡）为成员单位的沙坡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切实加强对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镇（乡）、村（居）全部组建了经济普查机构。沙坡头区、镇（乡）、村（居）三级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我区经济总量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沙坡头区 300 多名普查“两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设置的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进行普查登记。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区普查办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在自治区普查办下发的 44 个部门单位名录信息的基础上，收集整理了民政、编办、税务、市场监管等 8 个部门资料，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沙坡头区底册信息。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设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专栏，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在普查数据验收前，对我区普查数据进行了质量检查，严格按照自治区普查办制定的《宁夏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实施办法》和《宁夏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实施方案》，采取纸介质入户核查的方式，组织相关镇（乡）配合自治区、中卫市开展了数据检查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顺利通过自治区数据检查和质量抽查。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沙坡头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771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

比，增长 70.0%；从业人员 76240 人，下降 1.2%；产业活动单位 5504 个，增长 61.4%；个体经营户 13766 个，增长 15.4%。